

#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可质押）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4.0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4.18%/4.16%/4.14%

##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存在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分行——智能定期理财 16 号（可质押）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及业务凭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